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办公室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履行部门职责，深入落实区委1+1+6工作要求，促进“三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大力配合我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努力推动名优现代渔业园区建设；落实农机补贴政策，加强有害生物防控，为农业生产提供个性化优质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财政资金支出率达标，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未能完成原因				
							1、大力推广新品种：建立新品种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点4个，示范点面积共100亩，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均控制在10%以下，达到增效节支的效果。 2、切实做好有害生物和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确保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红火蚁宣传培训，提高人民群众对红火蚁的认识。建立截金菊防控示范点1个，示范面积78亩以上。开展灭鼠前后的鼠迹指数和鼠害率的调查和监测，开展常规性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发出病虫害预测预报12期，其中：水稻病虫害预测预报4期，蔬菜病虫害预测预报4期。 3、常抓不懈地开展防灾减灾工作：2021年全区红火蚁防控面积达7.32万亩/次，根据11月到12月的监测结果，蚁巢和工蚁减退率88.6%，红火蚁平均每亩活动蚁巢0.25个，诱瓶监测工蚁数平均每瓶3.02头以下，保证了农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同时，在我区2个灭鼠示范点进行农田灭鼠，灭鼠前指数是0.74，灭鼠后指数是0.16，防效78%。 4、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化调整农机装备结构，加快农业设施装备升级换代：截至12月20日，共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545万元，其中：机具补贴资金148.98788万元（补贴机具2343台/套，增加农机总动力3742.95kw）；农业设施补贴项目资金为393.95万元（花卉蔬菜大棚120.94亩，实施补贴134.11万元；喷滴灌设施436.69亩，实施补贴45.98万元；水产养殖越冬棚 430.46亩，实施补贴213.86万元）。 5、 积极打造海鸥岛“渔业王国”及努力进行园区品牌建设工作。 综上所述，我办2021年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工作，财政支出率达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739.06		20		1799.32		1959.74		3070.43	688.63
	全年执行数	3660.72		20.63		1759.37		1921.98		3005.69	675.66
	完成率	97.90%		103.15%		97.78%		98.07%		97.89%	98.1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 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95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1】24号文、预算调整指标通知及决算报表。年度预算数为3681.3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759.06万元，预算完成率： 3681.35/3759.06*100%=2=1.95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番禺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财政下达预算编报通知、预算系统编制情况、本单位领导班子审核预算记录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1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项目的实施是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1】24号文执行、农技办已制定《番禺区农技办财政专项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收入决算数为3660.72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739.0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60.72-3739.06）/3739.06*100%=-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每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37	截至3月底执行率12.5%，得分0；截至6月底执行率35.78%，得分0；截至9月底执行率为56.88%，得分1.13；截至12月底执行率为97.93%，得分1.96。 按每个季度分值占比25%计算总得分为0.77。从部门整体支出来看，2021年全年预算3,759.06万元，截至12月底支出3,681.35万元（支出进度97.93%，支付进度率97.93%，得分按评分公式计算为1.96）；分数比重按部门整体占比50%，项目占比50%，加权平均计算该指标得分为（0.77+1.96）/2=1.365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财政部门（国库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故此项满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制定内控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办、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1年重新修定《区农技办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印发《番禺区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办公室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采购计划金额587.9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87.7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587.79/587.97)*100%=99.97%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2021年预算已按规定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021年预算公开含绩效信息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已制定农技办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办理资产报废手续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0	因资产系统要求土地以名义金额1元填列与单位财务账有1元差异，调账工作已与4月份完成。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总额为5396.25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5092.7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5092.79/5396.25*100%=94.38%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实际公用经费支出总额：114.2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20.2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14.25/120.27)*100%=9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4.4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8.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4.44/28.5)*100%=85.7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重新修订印发《番禺区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办公室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我办严格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我办工作计划将2018年工作分解为年度总体工作4项，重点工作4项，分别反映在履行部门职责一级指标下设的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59个，申报目标数为67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59/67*100%=88%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已按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安排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并布置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填报相关资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主要表现在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方面还有待加强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认真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10	达标率	2	项目从立项、评审、实施、中期检查、竣工验收、结算等流程均按计划，图纸标准，办事程序办理；有专业部门的鉴定结果；机具补贴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农户自主按规定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计划达标率100%。	项目从立项、评审、实施、中期检查、竣工验收、结算等流程均按计划，图纸标准，办事程序办理。有专业部门的鉴定结果，达标率为100%。	2	已完成年度指标	
				资金完成率	2	各类机具补贴2000台/套130万元，喷淋1000亩，预计补贴95万元；花卉、蔬菜大棚95亩，预计补贴100万元；冬棚500亩，预计补贴250万元；计划资金完成率为92%。	机具补贴资金148.98788万元，补贴机具2343台/套；农业设施补贴项目资金为393.948498万元其中：花卉蔬菜大棚120.94亩，实施补贴134.11万元；喷滴灌设施436.69亩，实施补贴45.98万元；水产养殖越冬棚430.46亩，实施补贴213.86万元）。资金完成率为99.76%。	2	已完成年度指标	
				带动农民投入	2	1350万元	1081.208596	1	严格按照耕地用途规定，影响了农户新建设施的数量，以后根据政策及时调整资金指标使资金指标用得精准	
				新增农业设施	1	1600亩	988.09亩	0	生产结构的调整，导致新增设施减少	
				节水减排率	1	50%	50%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新增动力	1	3000kw	3742.95kw	1	因为市级资金满足不了辖区内农户的需求，所以在区级资金作为补充	
				农户满意度	1	90%	100%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10	采购药物、种子种苗和肥料总金额	1	101万元	101万元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扑杀行动次数	1	2次	2次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灭鼠示范监测点数量	1	2个	2个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玉米新良种的引进示范推广面积	0.5	130亩	130亩	0.5	已完成年度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宣传资料派发	0.5	1000份	2300份	0.5	已完成年度指标	
				蚁巢和工蚁减退率	1	85%以上	88.60%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每亩活动蚁巢数量	1	1个以下	0.25个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诱瓶监测工蚁数平均每瓶数量	1	5头以下	3.02头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灭鼠示范点效果	0.5	87%以上	88%	0.5	已完成年度指标	
				水稻、蔬菜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	0.5	95%以上	97%	0.5	已完成年度指标	
				各类病虫害专用药物、设备和新型种子、种苗及肥料的采购和分派情况	0.5	完成各类病虫害专用药物、设备和新型种子、种苗及肥料的采购和分派	完成各类病虫害专用药物、设备和新型种子、种苗及肥料的采购和分派	0.5	已完成年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应用新型种子种苗及肥料农药的积极性	0.5	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应用新型种子种苗及肥料农药的积极性	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应用新型种子种苗及肥料农药的积极性	0.5	已完成年度指标	
				减少不合理施肥及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滥用	0.5	能有效减少不合理施肥及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滥用	能有效减少不合理施肥及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滥用	0.5	已完成年度指标	
				各镇（街）农业技术部门、农业科技示范户满意度	0.5	100%	100%	0.5	已完成年度指标	
履职效能	50	加强有害生物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10	有害生物植物样品数量	2	150个	153个	2	已完成年度指标	
				防控示范点个数和面积	2	1个、10亩以上	2个、78亩	2	已完成年度指标	
				发出水稻和蔬菜病虫害预测预报期数	1	各4期	各4期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鼠迹指数和鼠害率监测点准确率	2	90%	97%	2	已完成年度指标	
				水稻、蔬菜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	1	95%	97%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有害生物的认识	1	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有害生物的认识	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有害生物的认识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加强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10	各镇（街）农业技术部门、农业科技示范户满意度	1	100%	100%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建立番薯新品种和番薯小象虫绿色防控示范点个数和面积	1	1个、10亩以上	1个、20亩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建立水果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个数和面积	1	2个、110亩以上	3个、110亩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建立花卉品种试种示范点个数和面积	1	2个、20亩以上	2个、20亩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建立水稻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点个数和面积	1	2个、10亩以上	2个、30亩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	1	低于12%	11%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常规对照减少百分比	1	减少20%	22%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各类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的作物增效节支百分比	1	30%以上	31%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各类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认识	1	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各类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认识	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各类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认识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减少示范区内农药、肥料的投放	1	有效减少示范区内农药、肥料的投放	有效减少示范区内农药、肥料的投放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各镇（街）农业技术部门、农业科技示范户满意度	1	100%	100%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认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	5	布设监测点数量	1.5	16个	16个	1.5	已完成年度指标	
				监测点样品采集数量	1.5	16份	16份	1.5	已完成年度指标	
				监测点农事记录数量	1	16份	16份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监测点农户满意度	1	90%以上	100%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推广	5	计划引进试验示范品种数量（主要有三线舌鳎、脆肉罗非鱼、美洲鲟鱼）	2	3个	3个	2	已完成年度指标	
				计划引进最前沿新养殖模式-陆基循环水圆桶养殖	2	1套	1套	2	已完成年度指标	
				举办推广学习会期数	1	1期	1期	1	已完成年度指标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 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5	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部门决算工作均能按时按质完成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4.62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